

葵涌蘇浙公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(2023 年修訂)

(一) 會名及會址

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葵涌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英文名稱為“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 Kiangsu-Chekiang College (Kwai Chung)”

會址：葵涌榮芳路 16 號

(二) 宗旨

- 2.1 建立溝通途徑，讓家長對本校辦學方針、運作及子女學習環境加深認識和了解；
- 2.2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從而加強合作，對管教學生更有裨益。
- 2.3 在學校管理上，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。
- 2.4 家長積極參與支持，使學校活動推行更成功，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- 2.5 協力改善學生學習環境。
- 2.6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，以收教育之宏效。

(三) 會員權利與義務

3.1 會員

- 3.1.1 家長會員：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於繳交每年之會費後，均可成為家長會員。
- 3.1.2 教師會員：凡本校現職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。
- 3.1.3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亦為本校家長，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。
- 3.1.4 會員之子弟因畢業或退學離校，及教師離任，其會籍即告註銷；惟會員由常務委員提名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，可邀請成為名譽會員。

3.2 權利

- 3.2.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福利。
- 3.2.2 教師會員：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及表決權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福利。
- 3.2.3 名譽會員：可列席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，享有發言權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福利。

3.3 義務

- 3.3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- 3.3.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。
- 3.3.3 會員必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
(四) 法律顧問

由常務委員會聘請義務法律顧問一名，供本會作必要時之諮詢。

(五) 組織

5.1 會員大會

5.1.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，大會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或不少於四十人，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召開後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，主席須宣佈流會，並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，再召開會員大會，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，均屬有效。

5.1.2 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- i. 通過及修訂本會會章之任何條文；
- ii.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會；
- iii. 通過由常務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政報告；
- iv. 商議及推廣會務。

5.1.3 所有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，投票時，若正反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
5.1.4 於任何會員大會上，所有會員均可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，授權代表須於會議上出示有效之授權書。

5.1.5 在接獲三十位或以上會員（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二十位，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位）聯署及提出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5.2 常務委員會

5.2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
5.2.2 常務委員會的組成：

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主席一人，須由家長會員擔任，由會員大會的家長會員中選出。其餘常務委員由七位家長會員、七位教師會員擔任。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，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。

5.2.3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：

1. 主席一人（在家長會員中選出）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，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。
2. 副主席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，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3. 秘書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
4. 宣傳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宣傳本會活動，印發通訊。
5. 司庫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司庫處理一切財務收支事宜，司帳管理財務日常結算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6. 康樂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7. 聯絡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負責統籌本會有關之聯絡事務。
8. 總務二人（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）
負責協助推行一切事務。

5.2.4 任期：

常務委員會任期為一年。再當選的委員，可獲連任。

- 5.2.5 會議次數及出席人數：
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。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七人，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三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三位，所有議決事項，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。
- 5.2.6 流會情況：
如逾規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即宣佈流會。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，出席人數最少為五人，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二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二位，即屬合法。
- 5.2.7 空缺：
如有委員辭職或職務被解除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- 5.2.8 特別小組：
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，小組成員不必為會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- 5.2.9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- 5.3 委任顧問：
本校校董會成員、校監及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，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。經常務委員會議決，本會有權委任社會賢達擔任顧問。

(六) 財政

- 6.1 財政用途及財政年度：
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，本會之財政年度與常務委員會任期相同。
- 6.2 會員年費：
6.2.1 會員年費由常務委員會釐訂；經會員大會通過；
6.2.2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
6.2.3 若會員自動退會，所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6.3 財政管理：
6.3.1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6.3.2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。提取款項，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司帳中，其中兩人共同簽署，方為有效。簽署前須知會上列各人。
6.3.3 若本會之開銷超過港幣（一仟元）須經常務委員會同意通過或於該筆款項支出後提常務委員會通過。
6.3.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之單據註銷。
- 6.4 會債：
本會如有負債，將由該債項產生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員負責償還。
- 6.5 核數：
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師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項。

(七) 修章及解散

- 7.1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
- 7.2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本會解散後，如有盈餘將撥歸學校作學生福利及教育發展之用途。

(八) 家長校董

8.1 設立目的：

按照「教育條例」的規定，家長可選出一位家長代表加入「法團校董會」按辦學團體訂立的宗旨與目標管理學校促進學生的學習。

8.2 「家長校董」的職能：

「家長校董」須直接向校董會反映家長的意見，改善學校的管理，以達致共同監察學校的作用。

8.3 參選「家長校董」的必備條件：

1.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2. 須具備個人教育理念、政綱。
3. 出任「家長校董」期間必須有子女在本校就讀。
4. 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任期為兩年。(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)。

8.4 家長校董」選舉方法：

於現任家長校董屆滿前：

1. 不少於三個月，派發通知會全校家長有關參選家長校董及選舉事宜。
2. 不少於兩個月，參選者須交個人政綱，由校方印發予全校家長及老師。
3. 不少於一個月，進行投票，選出其中一位參選者為下任「家長校董」。

8.5 投票及點票方法：

由校方派發有關通告，家長只可投票選出其中一位參選者。

校方收集回條後，交由家教會委員組成的點票組監察及點算電子平台的投票結果。

獲票數最多的兩位家長當選「家長校董」及後備「家長校董」。

8.6 發放點票結果：於學校內聯網公佈當選名單，以及派發通知會所有家長。

1. 若只有一人參選，便自動當選。
2. 若「家長校董」於任內辭職，須事前以書面通知家教會，詳述辭職理由；並由後備家長校董代行其職務。「家長校董」倘牽涉於刑事等違法案件，本會可根據政府註冊團體的規條罷免其職務。